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深圳通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员工黄运群（身份证号码：362137*****1675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10月14日17时左右，黄运群在工地地下室安装水电作业时，因踩空摔倒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4）A356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20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356 号

深圳通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绿地美好花园(二标段)8座、11座高层住宅,地下室之二项目工程建筑工人黄运群(身份证号:362137 [REDACTED] 1675)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称于2024年10月14日17时左右,黄运群在工地地下室安装水电作业时,因踩空摔倒,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.右肱骨远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;2.右膝皮肤软组织挫擦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,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,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,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: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: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: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0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